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6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4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 亿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0.3 亿元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0.3 亿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